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88,558	264,955
銷售成本		(175,693)	(222,495)
毛利		12,865	42,460
其他收入		94,204	9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0,793	(6,5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21)	(11,206)
行政開支		(29,905)	(29,256)
其他經營開支		(60,189)	(43,729)
經營溢利／(虧損)	6	337,947	(47,314)
財務成本	5	(13,496)	(19,0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451	(66,318)
所得稅開支	7	(755)	(129)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3,696	(66,447)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214,224	(65,505)
非控制權益		109,472	(942)
		323,696	(66,447)
股息	8	-	-
就期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0.88港仙	(0.3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3,696	(66,447)
海外業務之換算差額	6,739	231,0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1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已扣稅	<u>330,435</u>	<u>164,61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215,031	97,445
非控制權益	<u>115,404</u>	<u>67,168</u>
	<u>330,435</u>	<u>164,61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51,372	51,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032	184,154
商譽		—	—
生物資產	10	3,565,119	3,227,0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83,523	3,462,584
流動資產			
存貨		81,904	96,486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572	984
應收貿易賬項	11	87,368	107,8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46	74,5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90,2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010	54,582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326,385	325,111
流動資產總值		881,136	659,567
資產總值		4,664,659	4,122,15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35,433	43,481
應付稅項		36,330	36,5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436,0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5,950	191,823
計息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406,780
應付可換股票據		45,856	109,965
流動負債總額		759,600	788,596
負債總額		759,600	788,596
淨資產總值		3,905,059	3,333,5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76,290	234,523
儲備		2,716,391	2,302,058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92,681	2,536,581
非控制權益		912,378	796,974
權益總額		3,905,059	3,333,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集團於調整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而產生的收益後出現除稅前經營虧損約6,342,000港元，故董事已審慎考慮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儘管上文所述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正確性乃取決於改善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措施，自其他來源獲得融資、自其現有銀行獲得所需融資能否成功及能否準確評估因無法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而造成的最壞影響而定。

基於以下理由，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公司與集團之非控制權益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超景」)就建議交易而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向超景收購其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綠之嘉」)之30%股本權益；及(ii)解除集團就集團附屬公司綠之嘉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綠之嘉木制品」)之銀行貸款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反擔保；及(iii)向超景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綠之嘉木業」)所持綠之嘉木制品之67.7%股本權益(「綠之嘉木制品目標股份」)。集團董事認為，待完成建議交易後，透過短期銀行貸款代替公司所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集團之負債結構將顯著改善。此外，集團將撤資虧蝕業務及整合其於林地開發業務之資源。
- (ii) 集團附屬公司綠之嘉木業現時於中國持有約3,500,000立方米之林木資源，覆蓋範圍約為316,000畝。待完成建議交易後，綠之嘉將由集團全資擁有，故綠之嘉與任何第三方就其未來營運及業務發展進行談判時將處於較佳位置。收購綠之嘉餘下30%權益亦符合公司股東最佳利益，原因是綠之嘉可有效地作出所有營運及業務決策，不必考慮非控制權益之利益。董事相信，林木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潛力龐大，故集團之盈利能力日後將見改善。

- (iii) 綠之嘉之附屬公司綠之嘉木制品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地板產品，由於大部份時間並無營運，令集團蒙受虧損。透過出售綠之嘉木制品目標股份，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或會改善，而集團之資源亦或可有效率地重新分配。
- (iv) 藉向超景出售綠之嘉木制品目標股份及解除綠之嘉就綠之嘉木制品之銀行貸款向第三方擔保人作出之反擔保，綠之嘉木制品之銀行貸款將從集團中清除，而集團因反擔保所產生之或然負債將被解除。此舉能大大改善集團之財務狀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之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之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相信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準，估計之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對下個期間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之估計乃於公司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中討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為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金融工具：披露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經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及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
承擔」
客戶忠誠計劃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此等於本公佈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¹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²
綜合及獨立個別綜合財務報表³
合資格對沖項目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³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公司現金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⁶
業務合併³
附帶衍生工具⁴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³
轉讓客戶之資產⁵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轉讓客戶之資產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綜合林木業務及(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最終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公司之主要報告分部資料方式為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木業務		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1,662*</u>	<u>58,795</u>	<u>186,896</u>	<u>206,160</u>	<u>188,558</u>	<u>264,955</u>
分類業績	<u>361,235</u>	<u>(3,124)</u>	<u>(7,917)</u>	<u>(12,539)</u>	<u>353,318</u>	<u>(15,663)</u>
未分配之開支					<u>(28,867)</u>	<u>(50,6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24,451</u>	<u>(66,318)</u>
所得稅開支					<u>(755)</u>	<u>(129)</u>
期內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323,696</u>	<u>(66,447)</u>

* 根據就建議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此金額乃來自綠之嘉木制品之收入，於完成建議交易後不會併入集團之賬目內計算。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u>12,252</u>	<u>14,368</u>
應付可換股票據	<u>1,244</u>	<u>4,636</u>
	<u>13,496</u>	<u>19,004</u>

6. 經營溢利／(虧損)

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75,693	222,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置資產	10,771	22,716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572	430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761	34,08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23,616	33,2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501
利息收入	(1,454)	(351)
	<u>175,693</u>	<u>222,49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11	25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128)
其他司法權區	444	－
	<u>755</u>	<u>1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撥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2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65,505,000港元)及本期間24,456,221,801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7,669,581,34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3,452,299,150	17,629,928,600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407,237,569	—
發行換股股份之影響	596,685,082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8,128,022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	1,524,725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456,221,801</u>	<u>17,669,581,34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行使購股權、換股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對集團之每股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調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生物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27,017	3,415,440
直接出售	-	(29,376)
添置	-	4,942
匯兌調整	7,309	180,905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330,793	(344,894)
期終／年終	<u>3,565,119</u>	<u>3,227,017</u>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按地區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河北	31,438	32,588
雲南	3,533,681	3,194,429
	<u>3,565,119</u>	<u>3,227,01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中國之生物資產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估值。

11. 應收貿易賬項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35,306	52,019
31 – 60日	28,170	27,577
61 – 90日	13,470	17,498
90日以上	10,422	10,769
	<u>87,368</u>	<u>107,863</u>

董事認為，集團已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涉及多數於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12,713	17,661
31 – 60日	10,138	11,360
61 – 90日	4,835	4,161
91 – 180日	1,854	2,750
180日以上	5,893	7,549
	<u>35,433</u>	<u>43,481</u>

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限。由於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13.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629,928,600	176,29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44,150,000	44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3,900,000	39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u>5,774,320,550</u>	<u>57,74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452,299,150	234,523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a))	3,510,000,000	35,1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u>666,666,666</u>	<u>6,66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628,965,816</u>	<u>276,290</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0.048港元之價格配售公司3,510,000,000股股份。
-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於本期間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成666,666,666股普通股。

14.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董事會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間發生之事項：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ii) 建議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公司與超景就(其中包括)(1)公司向超景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30%股份(「收購事項」)；(2)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綠之嘉木業出售其於綠之嘉木制品之67.7%股權予超景；及(3)促使超景清除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各自於反擔保協議下之反擔保責任，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上述交易之有關代價為：

- (1) 收購事項之代價較將予收購之權益(即綠之嘉集團(包括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家木制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0%)(「收購代價」)。收購代價估計不高於850,000,000港元，而公司有權以超景結欠公司之欠款(即本金額325,111,000港元加利息)抵銷收購代價，餘額將由公司於完成日期按轉換價0.05港元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
- (2) 出售事項之代價等同綠之嘉木制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其銀行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之67.7%(「出售代價」)，估計介乎120,000,000港元至180,000,000港元，將由超景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以現金向綠之嘉木業支付。若超景不能支付全數或部分出售代價，公司將不會交付等同未支付金額之可換股票據(B)部分，而該部分之可換股票據(B)被註銷。
- (3) 解除反擔保之代價相當於銀行貸款本金總額90%及截至完成日期之相關累計利息(「解除代價」)，估計不多於391,100,000港元，其中381,849,639港元將透過按轉換價0.05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餘額(即由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將由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超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ii)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產品。

本期間內，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5,000,000港元減少28.8%。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木及木材產品之銷售下降所致。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21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65,500,000港元。於本期間，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約23,600,000港元。就林木業務而言，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361,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收益約330,800,000港元所致。此外，由於整體經濟衰退，本期間內，集團繼續縮減其生產規模，集團之電子業務錄得虧損約7,900,000港元。

集團本期間錄得毛利約為12,900,000港元，較去年約42,500,000港元下跌69.6%。毛利率減少至6.8%（二零零八年：16.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林木業務收入大幅下降，而林木業務之毛利率較集團電子產品者為高所致。

林木業務

本期間內，集團錄得分部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0.9%（二零零八年：58,8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22.2%），全部均來自地板產品之銷售。本期間，林木業務錄得毛損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6,1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內林木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木材採伐收入所致。鑒於本期間內全球經濟倒退，林木市場相當不穩定以致林木價格大幅波動，故本期間內並無木材採伐安排。本期間內，來自林木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錄得溢利約36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3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電子產品業務

電子計算機

本期間內，電子計算機之銷售額約為105,7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56.0%（二零零八年：銷售額約107,9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0.7%）。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縮減生產規模所致。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本期間內，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3,400,000港元及約26,5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12.4%及14.1%（二零零八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分別佔集團營業額10.6%及9.9%）。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縮減生產規模所致。

液晶體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

本期間內，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為18,9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之10%（二零零八年：銷售額為21,0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7.9%）。由於經濟不景，本期間內對工業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企業發展

去年，集團與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木材工業研究所緊密合作，進行「中國木材交易標準化範圍研究」，發掘開發全國電子木材買賣平台之可行性，以解決木材業目前過份依賴現貨交易、涉及程序繁複、高交易成本及低成交量等交易流程之問題。集團已獲中國國家林業局全國木材行業管理辦公室之批准，於中國設立首個木材電子交易平台。

本期間內，由於全球經濟下滑，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錄得虧損。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如提升售價、控制生產成本及縮減生產規模，以及專注高毛利產品等。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及實施適當措施，以改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

僱員及酬金組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約3,50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500名僱員）。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集團亦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資本開支

本期間內，集團使用約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00,000港元)收購新生產機器，有關資金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期間內，集團均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407,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800,000港元)，均為於一年內到期之浮息人民幣貸款。集團之銀行信貸由若干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本期間內，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8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759,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6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倍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66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2,2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759,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6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16.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1%。

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中國木材市場交易之電子化及規範化，繼獲得國家林業局全國木材行業管理辦公室批准建立首個全中國木材電子交易市場後，本集團積極與全國各地具代表性的區域木材市場合作，建立區域性木交所及木材監管倉，締造規模效益，本集團已先後與滿州里合作委員會及上海東華環球木業建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共同於當地設立木交所，首個木材電子交易中心於今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最大的木材交易口岸滿洲里正式成立。展望未來，隨著全國各地之木交所相繼成立，通過電子聯網，集團將能更有效地對木材產品在流通過程中進行規範化管理，整合木材儲備、存貨及其他資源，全面推動木材行業電子化交易，促進木材交易從有形轉向無形化的發展。

就電子製造業務而言，集團將繼續實行各項措施控制生產成本，從而達到改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之目標。此外，集團將密切監察電子消費產品之市況，探索新市場機遇。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朱光前先生獲委一年指定任期)均於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公司查詢後，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